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雅
電話：(02)77129037
電子信箱：csy0131@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11006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1006159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自111年6月13日起設定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請改以電子交換方式與該協會進行公文交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111年6月20日台社跨權字第1110000005號函辦理。
- 二、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聯絡人—朱正威先生(電話：(02)7730-5171分機202，電子郵件信箱：aynechu@trcra.org.tw)。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除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台南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財團法



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味丹文教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